附件3

**合班注意事项**

教学单位在落实教学任务时，应根据本单位的师资情况，控制好每个教学班的学生人数。鼓励小班研讨式教学，增强课堂讲授的探究性、互动性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1.**相同学院（系）、专业合班**。同一课程应优先将同一学院（系）、同一专业、连续班号的班级进行合班，并尽量使各教学班容量基本均等，尽量避免跨学院（系）合班或跨年级合班。

2.**合班人数要求**。各院系在设置教学班容量时应充分考虑学生重修、补修等情形。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教学班容量原则上控制在120人以内，以60-80人为宜，并须满足相关专业或课程评估的要求。选修课教学班容量原则上不超过160人（线上选修课除外），且应与教室容量相匹配。

如果选择多班合班上课，需要手动修改教学班容量，根据学校现有教室容量，可设置72、80、120、160。**为了提高教学效益，对于选课人数少于40人的线下通识选修课和选课人数少于25人的专业选修课停开。**